**抚顺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监管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6〕22号）、《抚顺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改革实施方案》（抚政办明电〔2016〕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采购处、会计处、监督局和非税局等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确定本处室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局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并适时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要依据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管审批、管行业”原则，建立本辖区、本行业涵盖全部被监管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 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依法持有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和工作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六条 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进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普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

1. 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开展随机抽查时，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和频次（每年不超过1次），对高风险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和具体检查方案，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和检查标准，突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年度检查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报局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原则上从本处室、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特殊情况经局领导同意，可从全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条 随机抽查实行电子化管理，对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一条 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做出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依法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局办公室和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在做出处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利用“信用辽宁”“信用抚顺”等信息平台，将抽查结果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果和效率。

第十三条 局办公室和各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协调组织局内相关处室单位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